

#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0〕228号

---

##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86 号），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29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收支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

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  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、抗震  
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  
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  
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  
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此次下达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待 2021  
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确后，省财政再进行清算。

三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  
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四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
的意见》要求，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加  
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  
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 
资金表

2.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1

##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 县	资金额度
全省合计	43654
<b>一、武汉市</b>	<b>1057</b>
1、江夏区	180
2、蔡甸区	183
3、新洲区	409
4、黄陂区	285
<b>二、黄石市</b>	<b>998</b>
1、大冶市	274
2、阳新县	724
<b>三、十堰市</b>	<b>5772</b>
1、市本级	165
其中：张湾区	116
茅箭区	49
2、郧阳区	1073
3、丹江口市	711
4、郧西县	1016
5、竹山县	999
6、竹溪县	758
7、房 县	1025
8、武当山	25
<b>四、荆州市</b>	<b>2986</b>
1、荆州区	160
2、江陵县	230
3、松滋市	454
4、公安县	483

市 县	资金额度
5、石首市	408
6、监利市	749
7、洪湖市	502
<b>五、宜昌市</b>	<b>3659</b>
1、市本级	83
其中：点军区	83
2、夷陵区	295
3、宜都市	199
4、枝江市	280
5、当阳市	285
6、远安县	218
7、兴山县	419
8、秭归县	650
9、长阳县	811
10、五峰县	419
<b>六、襄阳市</b>	<b>2757</b>
1、市本级	122
其中：樊城区	122
2、襄州区	352
3、老河口市	177
4、枣阳市	340
5、宜城市	320
6、南漳县	443
7、谷城县	430
8、保康县	573
<b>七、鄂州市</b>	<b>481</b>
其中：鄂城区	160
华容区	116
梁子湖区	181

市 县	资金额度
葛店开发区	24
<b>八、荆门市</b>	<b>1483</b>
1、市本级	103
其中：掇刀区	43
漳河新区	17
屈家岭管理区	43
2、东宝区	158
3、钟祥市	474
4、京山市	307
5、沙阳县	441
<b>九、孝感市</b>	<b>3551</b>
1、孝南区	292
2、孝昌县	790
3、大悟县	900
4、安陆市	300
5、云梦县	322
6、应城市	483
7、汉川市	464
<b>十、黄冈市</b>	<b>7416</b>
1、黄州区	142
2、团风县	491
3、红安县	872
4、麻城市	1187
5、罗田县	987
6、英山县	747
7、浠水县	954
8、蕲春县	1004
9、武穴市	452
10、黄梅县	580

市 县	资金额度
<b>十一、咸宁市</b>	<b>2639</b>
1、咸安区	329
2、嘉鱼县	256
3、赤壁市	203
4、通城县	760
5、崇阳县	487
6、通山县	604
<b>十二、恩施州</b>	<b>7399</b>
1、恩施市	1194
2、建始县	879
3、巴东县	1154
4、利川市	1692
5、宣恩县	554
6、咸丰县	914
7、来凤县	550
8、鹤峰县	462
<b>十三、随州市</b>	<b>1596</b>
1、市本级	92
其中：大洪山	15
高新区	77
2、曾都区	258
3、广水市	627
4、随 县	619
<b>十四、仙桃市</b>	<b>766</b>
<b>十五、天门市</b>	<b>627</b>
<b>十六、潜江市</b>	<b>432</b>
<b>十七、神农架林区</b>	<b>35</b>

## 附件 2

##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总体目标	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当年开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,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	100%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开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修缮加固的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